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族東路 12 號 4 樓

電話：(02)2597-6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三十
	(十) 其他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457,399 仟元。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529,854	33	\$ 3,362,584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0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331,111	3	636,847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2,723,762	26	1,334,73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910	-	3,2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763	-	3,732	-
130X	存貨（附註九）	1,711,940	16	2,424,911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85,032	3	219,6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0,466	1	115,2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28,140	82	8,100,854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1,713,020	16	1,724,60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9,426	1	64,4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9,020	-	7,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509	-	32,7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19,914	-	6,0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13,67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2,100	1	34,0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7,665	18	1,869,322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95,805	100	\$ 9,970,176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482,960	5	\$ 440,8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34,772	5	529,6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6,059	2	142,78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9,833	-	41,7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6,311	-	8,37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536,429	5	767,471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14,588	1	72,1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847	-	3,5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0,799	18	2,006,62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313,523	3	428,11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4,433	1	87,0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247	-	5,6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450	-	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9,653	4	520,853	5
2XXX	負債總計	2,350,452	22	2,527,481	25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99,760	8	797,630	8
3200	資本公積	2,045,485	19	2,040,36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118	8	749,1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379	1	21,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9,951	42	3,909,780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60	-	(75,379)	(1)
3XXX	權益總計	8,345,353	78	7,442,695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695,805	100	\$ 9,970,1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6,457,399	100	\$ 5,692,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3,827,467</u>	<u>59</u>	<u>3,048,357</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629,932</u>	<u>41</u>	<u>2,643,99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64,946	4	251,938	4
6200	管理費用	253,241	4	222,131	4
6300	研發費用	129,416	2	154,382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21,769</u>)	<u>-</u>	<u>12,59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5,834</u>	<u>10</u>	<u>641,04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004,098</u>	<u>31</u>	<u>2,002,947</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4,892	1	55,665	1
7010	其他收入	36,830	-	31,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82	1	(3,098)	-
7050	財務成本	(<u>6,217</u>)	<u>-</u>	(<u>5,9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287</u>	<u>2</u>	<u>78,17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34,385	33	2,081,124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01,621</u>)	(<u>6</u>)	(<u>397,871</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2,764</u>	<u>27</u>	<u>1,683,253</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892	-	\$ 7,8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78)	-	(1,563)	-
		<u>10,314</u>	-	<u>6,25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2,039</u>	<u>2</u>	(54,24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2,353</u>	<u>2</u>	(47,9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55,117</u>	<u>29</u>	<u>\$ 1,635,260</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68</u>		<u>\$ 21.22</u>	
9810	稀 釋	<u>\$ 21.55</u>		<u>\$ 2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028	\$ 790,280	\$ 2,022,050	\$ 571,635	\$ 45,229	\$ 3,322,157	(\$ 21,134)	\$ 6,730,21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533	-	(177,53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095)	24,095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948,444)	-	(948,44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83,253	-	1,683,25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52	(54,245)	(47,99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9,505	(54,245)	1,635,260		
C17	行使歸入權	-	-	1,876	-	-	-	-	1,8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378	-	-	-	-	37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35	7,350	16,058	-	-	-	-	23,40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763	797,630	2,040,362	749,168	21,134	3,909,780	(75,379)	7,442,69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950	-	(168,9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245	(54,245)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959,712)	-	(959,7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732,764	-	1,732,76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14	112,039	122,35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3,078	112,039	1,855,117		
C17	行使歸入權	-	-	504	-	-	-	-	504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3	2,130	4,619	-	-	-	-	6,7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976	\$ 799,760	\$ 2,045,485	\$ 918,118	\$ 75,379	\$ 4,469,951	\$ 36,660	\$ 8,345,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4,385	\$ 2,081,1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621	163,021
A20200	攤銷費用	5,543	4,5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769)	12,5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89)
A20900	財務成本	6,217	5,928
A21200	利息收入	(44,892)	(55,6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7	1,34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2,733
A22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61	3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212	(74,832)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22,019)	5,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412	(368,448)
A31150	應收帳款	(1,386,204)	131,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8	(290)
A31200	存 貨	681,126	(385,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48)	8,9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16	(11,181)
A32150	應付帳款	41,045	(106,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2	(13,187)
A32210	合約負債	(231,042)	(81,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99	(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991)	(9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4,371	1,319,49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5,822	\$ 55,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35)	(5,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284)	(540,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2,674</u>	<u>828,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93)	(185,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6	2,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	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98)	(4,9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9,10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3,6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增加	(88,374)	(6,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359)</u>	<u>(5,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2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132)	(41,66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8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86)	(10,106)
C04500	支付股利	(959,712)	(948,444)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6,749	23,408
C09900	行使歸入權	504	1,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4,896)</u>	<u>(845,7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851</u>	<u>20,2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7,270	(2,5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2,584</u>	<u>3,365,1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9,854</u>	<u>\$ 3,362,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半成品之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 110 年 9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於次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7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後，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計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勞務服務之預收款項，於勞務服務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7	\$ 9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0,348	1,294,0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78,349	2,067,567
	<u>\$ 3,529,854</u>	<u>\$ 3,362,584</u>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利率分別為0.65%~5.25%及0.675%~6.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2	\$ -

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利率為1.7%。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1,435	\$ 636,847
減：備抵損失	(324)	-
	<u>\$ 331,111</u>	<u>\$ 636,8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4,471	\$ 1,338,060
減：備抵損失	(10,709)	(3,321)
	<u>\$ 2,723,762</u>	<u>\$ 1,334,739</u>
<u>催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136	\$ 28,652
減：備抵損失	(136)	(28,652)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106	\$ 2,036
其他	804	1,182
	<u>\$ 1,910</u>	<u>\$ 3,218</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180 天	立 181 ~ 270 天	立 271 ~ 360 天	立 361 ~ 450 天	立 超過 45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8%	0%~9%	0%~14%	0%~100%	
總帳面金額	\$2,401,923	\$ 188,834	\$ 26,347	\$ 20,298	\$ 97,205	\$2,734,6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75</u>)	(<u>1,346</u>)	(<u>2,003</u>)	(<u>2,082</u>)	(<u>4,139</u>)	(<u>10,845</u>)
攤銷後成本	<u>\$2,400,648</u>	<u>\$ 187,488</u>	<u>\$ 24,344</u>	<u>\$ 18,216</u>	<u>\$ 93,066</u>	<u>\$2,723,7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180 天	立 181 ~ 270 天	立 271 ~ 360 天	立 361 ~ 450 天	立 超過 45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1%	0%~4.5%	0%~50%	0%~100%	
總帳面金額	\$ 999,191	\$ 148,039	\$ 46,404	\$ 30,912	\$ 142,166	\$1,366,7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3</u>)	(<u>688</u>)	(<u>388</u>)	(<u>2,132</u>)	(<u>28,652</u>)	(<u>31,973</u>)
攤銷後成本	<u>\$ 999,078</u>	<u>\$ 147,351</u>	<u>\$ 46,016</u>	<u>\$ 28,780</u>	<u>\$ 113,514</u>	<u>\$1,334,739</u>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3,321	\$ 28,652	\$ 31,973
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323	7,262	(29,354)	(21,769)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126</u>	<u>838</u>	<u>965</u>
年底餘額	<u>\$ 324</u>	<u>\$ 10,709</u>	<u>\$ 136</u>	<u>\$ 11,169</u>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	\$ 2,443	\$ 17,471	\$ 19,914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923	11,675	12,598
外幣換算差額	-	(45)	(494)	(539)
年底餘額	<u>\$ -</u>	<u>\$ 3,321</u>	<u>\$ 28,652</u>	<u>\$ 31,973</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06,452	\$ 665,058
半 成 品	183,335	86,173
在 製 品	261,336	510,963
製 成 品	760,817	1,162,717
	<u>\$ 1,711,940</u>	<u>\$ 2,424,91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799,506	\$ 3,048,0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61	313
	<u>\$ 3,827,467</u>	<u>\$ 3,048,357</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品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 CHINA)	投資控股	100	100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品嘉興)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 製品的生產及自產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上品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以下簡稱上品美國)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 製品之銷售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9,857	\$ 975,951	\$ 711,436	\$ 96,085	\$ 401,853	\$ 2,445,182
增 添	-	2,597	35,490	35,783	111,629	185,499
處 分	-	(4,706)	(14,276)	(4,500)	-	(23,482)
重 分 類	-	253,282	191,770	25,516	(473,301)	(2,733)
兌換差額	-	(7,770)	(5,428)	(931)	(625)	(14,75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59,857</u>	<u>\$ 1,219,354</u>	<u>\$ 918,992</u>	<u>\$ 151,953</u>	<u>\$ 39,556</u>	<u>\$ 2,589,712</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48,930	\$ 448,409	\$ 42,163	\$ -	\$ 739,502
折舊費用	-	51,230	78,746	21,409	-	151,385
處 分	-	(1,860)	(13,418)	(4,140)	-	(19,418)
兌換差額	-	(2,687)	(3,279)	(395)	-	(6,3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295,613</u>	<u>\$ 510,458</u>	<u>\$ 59,037</u>	<u>\$ -</u>	<u>\$ 865,1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59,857</u>	<u>\$ 923,741</u>	<u>\$ 408,534</u>	<u>\$ 92,916</u>	<u>\$ 39,556</u>	<u>\$ 1,724,604</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9,857	\$ 1,219,354	\$ 918,992	\$ 151,953	\$ 39,556	\$ 2,589,712
增 添	-	2,142	49,982	26,251	65,618	143,993
處 分	-	(162)	(18,248)	(6,167)	-	(24,577)
重 分 類	-	8,689	52,489	13,952	(75,202)	(72)
兌換差額	-	15,232	10,707	2,101	123	28,16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59,857</u>	<u>\$ 1,245,255</u>	<u>\$ 1,013,922</u>	<u>\$ 188,090</u>	<u>\$ 30,095</u>	<u>\$ 2,737,219</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95,613	\$ 510,458	\$ 59,037	\$ -	\$ 865,108
折舊費用	-	56,800	86,732	26,061	-	169,593
處 分	-	(7)	(16,768)	(6,079)	-	(22,854)
兌換差額	-	5,210	6,236	906	-	12,35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357,616</u>	<u>\$ 586,658</u>	<u>\$ 79,925</u>	<u>\$ -</u>	<u>\$ 1,024,1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59,857</u>	<u>\$ 887,639</u>	<u>\$ 427,264</u>	<u>\$ 108,165</u>	<u>\$ 30,095</u>	<u>\$ 1,713,0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0年至56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1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6,300	\$ 63,262
建 築 物	471	848
運輸設備	2,655	343
	<u>\$ 59,426</u>	<u>\$ 64,45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32</u>	<u>\$ 2,5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145	\$ 10,505
建 築 物	377	371
運輸設備	506	760
	<u>\$ 11,028</u>	<u>\$ 11,636</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311</u>	<u>\$ 8,379</u>
非 流 動	<u>\$ 1,247</u>	<u>\$ 5,6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1.375%	1%~1.25%
建 築 物	1.25%	1.25%
運輸設備	1%~4.23%	1%~4.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廠房、辦公室、宿舍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2 ~5 年。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14</u>	<u>\$ 4,2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037)</u>	<u>(\$ 14,5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16	\$ 2,000	\$ 40,216
單獨取得	4,913	-	4,913
淨兌換差額	(520)	-	(5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609</u>	<u>\$ 2,000</u>	<u>\$ 44,6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60	\$ 1,755	\$ 33,115
攤銷費用	4,297	245	4,542
淨兌換差額	(416)	-	(41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41</u>	<u>\$ 2,000</u>	<u>\$ 37,24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68</u>	<u>\$ -</u>	<u>\$ 7,368</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09	\$ 2,000	\$ 44,609
單獨取得	6,998	-	6,998
處 分	(1,235)	-	(1,235)
淨兌換差額	989	-	9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61</u>	<u>\$ 2,000</u>	<u>\$ 51,3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41	\$ 2,000	\$ 37,241
攤銷費用	5,543	-	5,543
處 分	(1,235)	-	(1,235)
淨兌換差額	792	-	79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41</u>	<u>\$ 2,000</u>	<u>\$ 42,3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20</u>	<u>\$ -</u>	<u>\$ 9,0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 利 權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擔保存款（註）	<u>\$ 285,032</u>	<u>\$ 219,605</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37,735	\$ 106,298
留抵稅額	-	6,058
其 他	<u>2,731</u>	<u>2,862</u>
	<u>\$ 140,466</u>	<u>\$ 115,218</u>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擔保存款（註）	<u>\$ 13,676</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9,705	\$ 20,050
預付設備款	11,004	14,021
預付房地款	91,391	-
催收款	136	28,652
催收款－備抵損失	(<u>136</u>)	(<u>28,652</u>)
	<u>\$ 122,100</u>	<u>\$ 34,071</u>

註：為融資借款及信用狀之擔保存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75%～5.28% 及 0.045%～5.56%。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兆豐銀行(一)	\$ 257,240	\$ 287,705
富邦銀行(二)	<u>129,204</u>	<u>129,204</u>
小 計	386,444	416,909
<u>無擔保借款</u>		
富邦銀行(三)	41,667	83,33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4,588</u>)	(<u>72,132</u>)
長期借款	<u>\$ 313,523</u>	<u>\$ 428,111</u>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75% 及 1.25%。

(二)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63% 及 1.131%。

(三) 銀行借款係無擔保借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63% 及 1.131%。

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兆豐銀行(一)	110.05~120.05	按月付息，寬限期 3 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二)	112.03~117.03	按月付息，寬限期 2 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三)	109.12~114.12	按月付息，寬限期 2 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十六、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2,960</u>	<u>\$ 440,856</u>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61,691	\$ 249,458
應付營業稅	84,039	87,605
應付設備款	20,075	48,737
其 他	<u>168,967</u>	<u>143,898</u>
	<u>\$ 534,772</u>	<u>\$ 529,698</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19,847</u>	<u>\$ 3,54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450</u>	<u>\$ 69</u>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19,833</u>	<u>\$ 41,761</u>
		保固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497
本年度新增		5,313
淨兌換差額		(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61</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761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22,019)
淨兌換差額		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3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嘉興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美國公司員工，因員工聘用方式無須負擔退休金，故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撥之金額	<u>\$ 48,750</u>	<u>\$ 45,822</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224	\$ 87,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138)	(93,5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914)</u>	<u>(\$ 6,0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94,726</u>	<u>(\$ 92,024)</u>	<u>\$ 2,7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5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u>1,124</u>	<u>(1,099)</u>	<u>25</u>
認列於損益	<u>1,309</u>	<u>(1,099)</u>	<u>2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3)	(8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972)</u>	<u>-</u>	<u>(6,9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72)</u>	<u>(843)</u>	<u>(7,815)</u>
雇主提撥	<u>-</u>	<u>(1,128)</u>	<u>(1,128)</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533)</u>	<u>1,533</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87,530</u>	<u>(93,561)</u>	<u>(6,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96	\$ -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u>1,041</u>	<u>(1,120)</u>	<u>(79)</u>
認列於損益	<u>1,237</u>	<u>(1,120)</u>	<u>1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49)	(8,34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1,590)	-	(1,5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53)</u>	<u>-</u>	<u>(2,9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43)</u>	<u>(8,349)</u>	<u>(12,892)</u>
雇主提撥	<u>-</u>	<u>(1,108)</u>	<u>(1,1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84,224</u>	<u>(\$ 104,138)</u>	<u>(\$ 19,91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1%	(\$ 387)	(\$ 87)
減少 0.1%	\$ 393	\$ 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 318	\$ 88
減少 0.1%	(\$ 315)	(\$ 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6年	5.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8,000	168,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680,000	\$ 1,6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9,976	79,763
已發行股本	\$ 799,760	\$ 797,630

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於 113 年及 112 年間股本分別增加 213 仟股及 73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042,900	\$ 2,038,2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2,380	1,8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05	205
	<u>\$ 2,045,485</u>	<u>\$ 2,040,36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0.1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8,950</u>	<u>\$ 177,533</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4,245</u>	<u>(\$ 24,095)</u>
現金股利	<u>\$ 959,712</u>	<u>\$ 948,44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74,30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5,379)</u>
現金股利	<u>\$ 959,7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75,379)</u>	<u>(\$ 21,134)</u>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12,039</u>	<u>(54,245)</u>
年底餘額	<u>\$ 36,660</u>	<u>(\$ 75,379)</u>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6,104,472	\$ 5,438,443
工程收入	<u>352,927</u>	<u>253,910</u>
	<u>\$ 6,457,399</u>	<u>\$ 5,692,35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八)	<u>\$ 3,054,873</u>	<u>\$ 1,971,586</u>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及勞務銷售	<u>\$ 536,429</u>	<u>\$ 767,47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44,892	\$ 55,663
其 他	<u>-</u>	<u>2</u>
	<u>\$ 44,892</u>	<u>\$ 55,665</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u>\$ 36,830</u>	<u>\$ 31,53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240	(\$ 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7)	(1,343)
租賃修改利益	-	1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
其 他	(<u>1,801</u>)	(<u>1,178</u>)
	<u>\$ 54,782</u>	<u>(\$ 3,098)</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80	\$ 5,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7</u>	<u>178</u>
	<u>\$ 6,217</u>	<u>\$ 5,92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593	\$ 151,385
使用權資產	11,028	11,636
無形資產	<u>5,543</u>	<u>4,542</u>
合 計	<u>\$ 186,164</u>	<u>\$ 167,5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766	\$ 133,364
營業費用	<u>33,855</u>	<u>29,657</u>
	<u>\$ 180,621</u>	<u>\$ 163,0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1	\$ 295
營業費用	<u>4,962</u>	<u>4,247</u>
	<u>\$ 5,543</u>	<u>\$ 4,5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8,750	\$ 45,822
確定福利計畫	<u>117</u>	<u>210</u>
	48,867	46,0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78
其他員工福利	<u>912,714</u>	<u>896,5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1,581</u>	<u>\$ 942,9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8,403	\$ 539,543
營業費用	<u>393,178</u>	<u>403,452</u>
	<u>\$ 961,581</u>	<u>\$ 942,99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3%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6.00%	5.92%
董事酬勞	1.55%	1.53%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1,005		\$	-	\$ 123,437		\$	-
董事酬勞	33,843			-	31,88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7,367	\$ 59,2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127)	(59,981)
淨利益（損失）	<u>\$ 57,240</u>	<u>(\$ 76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6,811	\$ 361,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30	33,6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612)	(4,6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092</u>	<u>7,1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621</u>	<u>\$ 397,8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34,385</u>	<u>\$ 2,081,1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2,159	\$ 528,1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45	13,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30	33,672
免稅所得	(3,807)	(2,63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0,164)	(167,5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612)	(4,6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適用買方稅率調整	(<u>330</u>)	(<u>2,3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621</u>	<u>\$ 397,871</u>

中國地區子公司於 112 年度展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之稅率維持 15%，有效期間三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578</u>	<u>\$ 1,56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763	\$ 3,7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6,059	\$ 142,78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1,139	(\$ 991)	\$ -	\$ 10,1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	-	(148)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71	4,481	-	16,5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0	(720)	-	-
其 他	8,717	(4,908)	-	3,809
	<u>\$ 32,795</u>	<u>(\$ 2,138)</u>	<u>(\$ 148)</u>	<u>\$ 30,5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54	-	4,9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430	2,430
	<u>\$ 87,049</u>	<u>\$ 4,954</u>	<u>\$ 2,430</u>	<u>\$ 94,433</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8,184	(\$ 7,045)	\$ -	\$ 11,1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1	-	(1,563)	14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17	(1,746)	-	12,0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20	-	720
其 他	8,498	219	-	8,717
	<u>\$ 42,210</u>	<u>(\$ 7,852)</u>	<u>(\$ 1,563)</u>	<u>\$ 32,7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5	(405)	-	-
其 他	253	(253)	-	-
	<u>\$ 87,707</u>	<u>(\$ 658)</u>	<u>\$ -</u>	<u>\$ 87,049</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946,323 仟元及 2,295,50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0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68</u>	<u>\$ 21.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5</u>	<u>\$ 21.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u>\$ 1,732,764</u>	<u>\$ 1,683,2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924	79,3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91
員工酬勞	<u>482</u>	<u>4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406</u>	<u>79,9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5月認股權計畫			
	113年度		112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單	位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214	\$ 31.7	953	\$ 43.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1)	-	(4)	-
本年度行使	(213)	31.7	(9)	43.7
本年度行使	-	-	(726)	31.7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214	31.7
年底可行使	-	-	214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31.7
剩餘合約期限（年）	-	0.42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5月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40.75 元
執行價格	60 元
預期波動率	29.86%
存續期間	4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公司最近一年股價日報酬率計算年化標準差之平均值為依據，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378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885,647	\$ 5,556,9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6,293	1,470,8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9,723	\$ 38,751	\$ 7,010	\$ 20,32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428,111	\$ 500,243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281 仟元及 5,0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8,182	\$ -	\$ -	\$ -	\$ 1,018,182
浮動利率工具	<u>114,588</u>	<u>83,688</u>	<u>175,695</u>	<u>54,140</u>	<u>428,111</u>
	<u>\$ 1,132,770</u>	<u>\$ 83,688</u>	<u>\$ 175,695</u>	<u>\$ 54,140</u>	<u>\$ 1,446,29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0,623	\$ -	\$ -	\$ -	\$ 970,623
浮動利率工具	<u>72,132</u>	<u>114,588</u>	<u>218,763</u>	<u>94,760</u>	<u>500,243</u>
	<u>\$ 1,042,755</u>	<u>\$ 114,588</u>	<u>\$ 218,763</u>	<u>\$ 94,760</u>	<u>\$ 1,470,86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1,667	\$ 83,334
— 保證函動用	38,646	10,609
— 未動用金額	<u>1,323,360</u>	<u>1,292,050</u>
	<u>\$ 1,403,673</u>	<u>\$ 1,385,99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6,444	\$ 416,909
— 保證函動用	220,879	101,553
— 未動用金額	<u>430,552</u>	<u>582,501</u>
	<u>\$ 1,037,875</u>	<u>\$ 1,100,96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與客戶及中國農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提供之保理額度內，向中國農業銀行之合作平台申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且於保理額度內，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應收帳款債權轉讓時，合併公司取得該債權所有應收帳款款項，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用及保理融資利息由客戶承擔，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

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轉讓之債權分別為 23,746 千元及 0 仟元，上述轉讓之債權已全數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對象	讓售金額	除列金額 (已收款)	尚可預支 金額	已動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農業 銀行	\$ 23,746	\$ 23,746	\$ -	\$ 23,746	3.09%(由客戶 承擔)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66,193 仟元及 75,121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至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498	\$ 82,492
股份基礎給付	-	378
	<u>\$ 92,498</u>	<u>\$ 82,8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擔保信用狀及質量保函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土 地	\$ 61,436	\$ 61,436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0,750	286,362	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84,289	105,254	銀行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5,032	219,605	銀行借款、擔保信用狀及質量保函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676</u>	<u>-</u>	質量保函
	<u>\$ 725,183</u>	<u>\$ 672,65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新台幣 26,040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23 仟元。
-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11,947 仟元。
- (四)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3,300 仟元。
- (五)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632 仟元。
- (六) 台新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預付款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38,015 仟元。
- (七)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10,305 仟元。

(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預售商業辦公大樓，交易價金總額 107,650 仟元，分 6 期支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前 4 期款項，帳列預付房地款 91,391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新台幣 30,225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12,162 仟元。
- (三)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4,111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預售商業辦公大樓，交易價金總額 107,650 仟元，分 6 期支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第一期款項。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17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94,190		
人 民 幣		31,30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40,20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42	32.785	(美元：新台幣)		99,7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30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899,749		
人 民 幣		93,593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406,53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62	30.705 (美元：新台幣)			124,724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7,240 仟元及（76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13年度				
	中 國 地 區	美 洲 地 區	台 灣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531,231	\$ 93,193	\$ 3,832,975	\$ -	\$ 6,457,39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7,909	-	383,306	(391,215)	-
合 計	<u>\$ 2,539,140</u>	<u>\$ 93,193</u>	<u>\$ 4,216,281</u>	<u>(\$ 391,215)</u>	<u>\$ 6,457,399</u>
部門損益	<u>\$ 729,558</u>	<u>\$ 35,042</u>	<u>\$ 2,019,916</u>	<u>(\$ 650,131)</u>	<u>\$ 2,134,385</u>
部門資產	<u>\$ 4,391,388</u>	<u>\$ 302,235</u>	<u>\$ 9,947,758</u>	<u>(\$ 3,945,576)</u>	<u>\$ 10,695,805</u>

	112年度				
	中 國 地 區	美 洲 地 區	台 灣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658,265	\$ 89,972	\$ 2,944,116	\$ -	\$ 5,692,35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4,247	-	401,160	(405,407)	-
合 計	<u>\$ 2,662,512</u>	<u>\$ 89,972</u>	<u>\$ 3,345,276</u>	<u>(\$ 405,407)</u>	<u>\$ 5,692,353</u>
部門損益	<u>\$ 947,065</u>	<u>\$ 31,222</u>	<u>\$ 1,930,714</u>	<u>(\$ 827,877)</u>	<u>\$ 2,081,124</u>
部門資產	<u>\$ 3,883,072</u>	<u>\$ 134,909</u>	<u>\$ 9,166,437</u>	<u>(\$ 3,214,242)</u>	<u>\$ 9,970,176</u>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中國、美洲及台灣地區。

(二) 產品別資訊：鐵氟龍產品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營運部門劃分之依據。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註 4)	\$ 743,513	\$ (註 1)
客戶 B (註 3)	(註 1)	599,330
客戶 C (註 2)	(註 1)	572,491
	<u>\$ 743,513</u>	<u>\$ 1,171,821</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註 2：係來自台灣地區收入。

註 3：係來自中國地區收入。

註 4：係來自台灣地區及美國地區收入。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至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附表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 90,120 (人民幣 20,000)	\$ 67,170 (人民幣 15,000) (註 2)	\$ -	\$ -	0.8	(註 1)	Y	N	Y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2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	123,671 (美元 3,800)	108,191 (美元 3,300) (註 2)	108,191 (美元 3,300)	108,191 (美元 3,300)	1.3	(註 1)	Y	N	N

註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8,345,353 × 40% = 3,338,141。

註 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350,744)	(8)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16,644	7	

註：交易條件如下：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16,644	2.67	\$ -	—	\$ 82,675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13 年度</u>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6,644	詳註四	1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4,807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350,744	詳註四	5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成本	7,909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13,489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32,562	詳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

1. 進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75 天。
2.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ASTON FLUOROTECH CORP.：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15 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73,284	\$ 373,284	11,750,000	100	\$ 3,668,304	\$ 624,879	\$ 625,564	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美國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18,537	600,000	100	74,091	25,252	25,252	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3,284	373,284	11,750,000	100	3,667,843	624,892		孫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350,744	26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16,644)	(51)	

註：參閱附表二。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品興業氬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 604,005 (USD 20,000)	註	\$ 373,284 (USD 11,750)	\$ -	\$ -	\$ 373,284 (USD 11,750)	\$ 624,757	100	\$ 625,442	\$ 3,663,935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373,284(USD 11,750)		\$ 604,005(USD 20,000)	\$ 5,007,212

註：母公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孫公司：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曾孫公司：該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銷 貨	\$ 7,909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589
	進 貨	350,744	註	註	註	\$ 4,807 應付帳款 (116,644)	- (51)	58,752

註：係由雙方議定之，進貨月結 90 天付款，銷貨則為出貨後 75 天收款。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11,732	8.51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3,485	6.45
謝 勝 國	4,594,464	5.74
上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0,825	5.6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